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65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然心蔘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秦艽片(批號HY109001)」及「通草(批號HG202101)」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之下列中藥材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：
 - (一)秦艽片(批號HY109001)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送驗檢體已發霉。
 - (二)通草(批號HG202101)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重金屬鎘4.2ppm，與限量規範1ppm不符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